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142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人数8人,实际参加会议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卢剑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十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十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十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十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十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十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十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十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十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十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十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十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十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十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十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十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十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十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十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十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十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十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十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十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十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十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十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十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十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十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十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十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七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七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七十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七十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七十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七十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七十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七十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七十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七十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八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八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八十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八十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八十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八十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八十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八十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八十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八十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九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九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九十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九十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九十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九十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九十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九十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九十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九十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百、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伟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管简历》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4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管简历》
卢剑波先生简历:
卢剑波,男,1968年出生,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深圳市南方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现任深圳市零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卢剑波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伟彬先生简历:
陈伟彬,男,1986年出生,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金融、财务管理本科学历,曾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深圳市傲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符合《证券从业资格、董事任职资格规定》。
陈伟彬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143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卢剑波先生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已书面同意担任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和现任职务的基础上,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被提名人符合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九、被提名人在过去三年内未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在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十一、被提名人不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离休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单位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离休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或)离休三年后,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一、被提名人次担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或)离休三年内在原任职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被提名人在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担任在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二十八、被提名人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三十、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在同时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在同时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三十六、本人承诺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理。
三十七、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持有该公司前十名股票。
三十八、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或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股份。
三十九、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持有该公司前十名股票。
四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四十一、本人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
四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四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十六、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十七、本人不存在在同时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十八、本人不存在在同时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四十九、本人承诺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理。
五十、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持有该公司前十名股票。
五十一、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或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股份。
五十二、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持有该公司前十名股票。
五十三、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或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股份。
五十四、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持有该公司前十名股票。
五十五、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或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股份。
五十六、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持有该公司前十名股票。
五十七、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或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股份。
五十八、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持有该公司前十名股票。
五十九、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或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股份。
六十、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持有该公司前十名股票。
六十一、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或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股份。
六十二、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持有该公司前十名股票。
六十三、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或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股份。
六十四、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持有该公司前十名股票。
六十五、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或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股份。
六十六、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持有该公司前十名股票。
六十七、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或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股份。
六十八、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持有该公司前十名股票。
六十九、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或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股份。
七十、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持有该公司前十名股票。
七十一、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或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股份。
七十二、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持有该公司前十名股票。
七十三、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或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股份。
七十四、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持有该公司前十名股票。
七十五、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或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股份。
七十六、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持有该公司前十名股票。
七十七、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或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股份。
七十八、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持有该公司前十名股票。
七十九、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或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股份。
八十、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持有该公司前十名股票。
八十一、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或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股份。
八十二、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持有该公司前十名股票。
八十三、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或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股份。
八十四、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持有该公司前十名股票。
八十五、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或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股份。
八十六、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持有该公司前十名股票。
八十七、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或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股份。
八十八、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持有该公司前十名股票。
八十九、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或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股份。
九十、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持有该公司前十名股票。
九十一、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或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股份。
九十二、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持有该公司前十名股票。
九十三、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或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股份。
九十四、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持有该公司前十名股票。
九十五、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或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股份。
九十六、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持有该公司前十名股票。
九十七、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或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股份。
九十八、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持有该公司前十名股票。
九十九、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份或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股份。
一百、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持有该公司前十名股票。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管简历》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4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管简历》
卢剑波先生简历:
卢剑波,男,1968年出生,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深圳市南方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现任深圳市零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卢剑波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伟彬先生简历:
陈伟彬,男,1986年出生,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金融、财务管理本科学历,曾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深圳市傲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符合《证券从业资格、董事任职资格规定》。
陈伟彬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10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12月9日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成立五矿和而泰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进行管理,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1日、2015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12月18日,五矿和而泰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资管计划资产规模合计为人民币12,000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24日,该资管计划管理人五矿证券陆续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完成了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购买均价为26.06元/股,购买数量为4,536,961股,占总体股本的比例约为1.37%,成交金额为11,823.32万元,剩余金额作为备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顺利完成全部购买,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6个月内实施完毕,根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
敬请广大的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8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300251)已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2015-052、2015-054);于2015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分别于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067、2015-068);于2015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分别于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8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2015-078、2015-084、2015-086、2015-089、2015-093);于2015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分别于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4日、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8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2015-101、2015-103、2015-106、2015-108、2015-112、2015-116、2015-117);于2015年8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见2015年8月13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属于普通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175034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820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召集律师、郭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证券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关于取消张林先生为公司独立候选人的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议案内容、否决议案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8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300251)已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2015-052、2015-054);于2015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分别于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067、2015-068);于2015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分别于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8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2015-078、2015-084、2015-086、2015-089、2015-093);于2015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分别于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4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4日、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8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2015-101、2015-103、2015-106、2015-108、2015-112、2015-116、2015-117);于2015年8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详见2015年8月13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属于普通议案,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1750340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820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召集律师、郭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8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300251)已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分别于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2015-052、2015-054);于2015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分别于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067、2015-068);于2015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分别于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8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2015-078